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淄经开市监南处字〔2021〕012号

当事人：淄博润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370303MA3TCWF66D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花园路1-3号一至二楼

负责人：田梓亨

2021年6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时发现《淄博润锦教育培训学校退费管理制度》一份。该份合同书内容中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格式条款。执法人员当场取证。本机关于2021年7月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自2021年3月份开始自行制定并使用《淄博润锦教育培训服务合同》、《淄博润锦教育培训学校退费管理制度》。该《退费管理制度》第三条“按国家有关发票管理的规定和有关财务制度，学生办理退费。必须同时退回已收费收据原件并由收款人签字确认。退回的收据原件将作为学校退费的正式凭证，收费收据原件丢失，一律不办理退费，因此，请学生或家长务必妥善保管好收据发票。”根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“第十一条 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:(一)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;”。

截止立案时，该合同书已使用30份，没有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,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；

2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，证明当事人制定并使用《淄博润锦教育培训服务合同》、《淄博润锦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的具体过程；

3、现场笔录一份共2页和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4、《淄博润锦教育培训服务合同》复印件一份共3页、《淄博润锦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制度》复印件一份共1页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；

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认可。

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,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十一条“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，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:(一)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;”之规定，构成利用格式条款侵犯消费者权利的行为。

2021年9月18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淄经开市监南处告〔2021〕012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规定日期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

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当事人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为，依据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第十二条“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 [工商行政管理机关](https://baike.sogou.com/lemma/ShowInnerLink.htm?lemmaId=11024125" \t "https://baike.sogou.com/_blank)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，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、警告;

2、罚款2000元整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南定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淄博西城支行、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周村开发区分理处、青岛银行淄博分行、齐商银行经开区支行缴纳罚款，帐户名称：淄博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 。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 2021年9月29日